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宣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之業績。

於2017年上半年，由於一般市場局勢不明朗及波動不安，本集團繼續面臨挑戰。面對該等逆勢，本集團仍堅韌前行，且於旅遊零售方面錄得銷售額增長。

本集團繼續擴充其旅遊零售策略。我們於2017年2月中旬於廈門成功競投得一幅面積為60,273平方米的土地，其將用於發展我們於中國的尚柏奧特萊斯旗艦店，距離廈門市區約三小時車程，為五千萬人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之整體營業額為158.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略減少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6.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此乃歸因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

* 僅供識別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中期股息。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旅遊零售方面之策略。位於安陽市尚柏奧特萊斯於2017年第三季度末開業將有助於我們於中國佔據一席之地，打造我們的尚柏奧特萊斯品牌。我們亦將改進產品組合服務，為尚柏奧特萊斯引進更多的大型餐飲集團。

隨着簽約入駐的知名承租人增加，我們預期重慶及天津社區商場的入駐率亦將相應上升。

鑒於我們擴充店內產品系列並攜手結盟主要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我們對金門的免稅業務充滿信心。

我們亦尋求業務發展機會，以從地域方面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免稅業務。

就我們品牌而言，我們預計Arena合資業務於下半年表現強勁。

七、八月份的夏季表現突顯2017年下半年之強勁勢頭，此乃由於我們增設分銷、銷售點及使用點，與Descente合力作出之營銷努力亦將提升該品牌的傳播意識。

我們亦將藉助電子商務平台，包括京東、天貓及亞馬遜等主要電子商務商店，緊跟線上勢頭。

就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管理方法，以管理及降低風險。展望未來，我們將開拓潛在策略合作關係及機會。

Pony於2017年下半年將繼續拓展至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等全新地理領域。

我們將繼續打造策略平台，並預期下半年將振奮人心，碩果累累。

最後，我們衷心感謝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中期期間的盡心服務，亦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對本公司一貫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摘要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158,728	175,726
毛利	106,800	121,39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1,969	4,113
所得稅開支	(38,402)	(9,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6,869	2,120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1.29	0.08
— 經攤薄	1.29	0.08

業務表現

A) 旅遊零售

1) 奧特萊斯

由於推出新產品組合及加入新產品服務類別，本集團瀋陽奧特萊斯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9.4%增長。本集團與中國國旅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打造的安陽城尚柏奧特萊斯將延至2017年第三季度開業。

本集團正推行一項計劃，擬於2018年底於廈門打造其尚柏奧特萊斯旗艦店。

與此同時，本集團計劃擴展對中國各大城市奧特萊斯的專業管理。本集團正與中國的主要物業集團進行持續探討，以緊握新濶之尚柏奧特萊斯管理服務。

2) 社區商場

我們位於天津的社區商場迎來主要承租人麥德龍超市強勢入駐。麥德龍乃屬全球規模最大的連鎖超市之一。天津社區商場的入駐率有所增加。我們正與主要承租人持續探討，且預期入駐率將進一步提升。

我們的重慶商場亦表現卓越，入駐率亦不斷提升。

我們孜孜不倦地追求客戶服務，尋求全新產品組合，以提升商場流量。

3) 免稅

儘管中國內地的旅客量減少，但我們於金門的免稅業務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68.4%增幅。採取積極主動的採購模式及對產品組合進行重組帶動該業務銷售額增長。

B) 品牌

1) Arena

我們就品牌Arena與Descente集團創辦之合資公司剛於2017年初開業，表現良好。僅於營業六個月後，銷售營業額達59.8百萬港元。

2) *Pony*

服裝鞋履業競爭激烈。*Pony*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38.3%。我們竭力擴張商業版圖，力求地域覆蓋至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

C) 金融服務

整體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49.5%。鑒於市場波動不安，本集團之金融部門決定於管理風險方面採取進取型風險矩陣。因此，放貸業務按比例縮減。

D) 物業投資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投資組合因重慶、北京、上海及香港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而獲得重大收益，並確認重大收益為137.9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由於增加匯兌虧損、收購交易所需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天津社區商場租賃開支，行政開支由66.8百萬港元因此上調至89.6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由9.8百萬港元上升至137.9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由142.5百萬港元增加至456.0百萬港元，其中333.3百萬港元涉及收購廈門一幅土地之訂金。

由於期內收購來自沈陽奧特萊斯非控股權益貸款，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由153.3百萬港元減少至23.4百萬港元。

市場資訊

於2017年首六個月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99.2%（2016年6月30日：98.6%），而餘下的0.8%（2016年6月30日：1.4%）則主要由美國、其他歐洲國家及南美洲攤分。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94.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328.5百萬港元）。本集團獲銀行提供的融資額達1,200.7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719.5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1,200.7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719.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按年利率2.12%至9.20%（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1%至2.67%）計息。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29%（2016年6月30日：2.48%）。債項總資產比率為28.5%（2016年12月31日：21.2%），乃按銀行借貸總額對比總資產計算。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企業擔保。該等銀行貸款亦由集團持有的若干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為質押。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74人（2016年6月30日：376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32.6百萬港元（2016年6月30日：35.4百萬港元）。

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合資格員工亦可依據其個人功績及本集團業績獲發放的雙糧及僱員購股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8,728	175,726
銷售成本		<u>(51,928)</u>	<u>(54,329)</u>
毛利		106,800	121,3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305	3,6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41,978)	(43,158)
行政開支		(89,567)	(66,810)
融資成本		(22,985)	(9,013)
其他開支		(9,614)	(7,011)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		137,935	9,800
佔合營企業業績		<u>3,073</u>	<u>(4,760)</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	91,969	4,113
所得稅開支	5	<u>(38,402)</u>	<u>(9,321)</u>
期內溢利／(虧損)		<u>53,567</u>	<u>(5,208)</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24,303	15,932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4,853)</u>	<u>(1,090)</u>
		<u>19,450</u>	<u>14,842</u>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64,790	(20,288)
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u>(1,931)</u>	<u>(27)</u>
		<u>62,859</u>	<u>(20,31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82,309</u>	<u>(5,47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5,876</u>	<u>(10,68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869	2,120
非控股權益		<u>16,698</u>	<u>(7,328)</u>
		<u>53,567</u>	<u>(5,208)</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410	(88)
非控股權益		<u>20,466</u>	<u>(10,593)</u>
		<u>135,876</u>	<u>(10,681)</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HK1.29港仙</u>	<u>0.08港仙</u>
經攤薄		<u>HK1.29港仙</u>	<u>0.0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20,647	596,754
投資物業	8	1,717,962	1,155,268
預付租賃款項		239,008	234,213
無形資產	9	146,417	146,417
合營企業之權益	10	161,259	156,254
聯營企業之權益	11	–	–
貸款予聯營企業	11	5,756	5,587
商譽	12	35,590	35,590
遞延稅項資產	18	16,934	18,084
會所債券		1,876	1,8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54	3,337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200
		2,949,103	2,353,58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3,101	20,8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456,035	142,50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	58,696	53,069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	11	15,654	–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15	105,435	119,656
貸款予非控股權益		–	1,668
應收貸款	16	293,176	333,810
預付租賃款項		6,849	6,617
買賣証券		42,555	10,7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48	1,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代客戶持有		30,943	22,6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223	328,468
		1,258,315	1,041,5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355,326	258,836
銀行貸款	19	679,831	173,082
應付股息		11,236	–
應付稅項		11,922	8,729
		<u>1,058,315</u>	<u>440,64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000</u>	<u>600,9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49,103</u>	<u>2,954,52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520,901	546,409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23,368	153,254
遞延稅項負債	18	145,164	87,556
		<u>689,433</u>	<u>787,219</u>
資產淨值		<u>2,459,670</u>	<u>2,167,310</u>
權益			
股本	20	295,579	270,575
儲備		<u>2,114,743</u>	<u>1,907,2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10,322	2,177,817
非控股權益		<u>49,348</u>	<u>(10,507)</u>
		<u>2,459,670</u>	<u>2,167,310</u>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的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該等修訂本之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本將導致須於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毋須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亦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需要考慮稅法有否對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轉回時可作扣減之應課稅溢利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之部分資產的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惟第B10至B16段所載者除外）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或計入分類為出售組別）持作銷售之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修訂仍獲准許。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構成之影響，而董事未能量化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零售及採購－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零售並為其提供採購服務；
- 品牌推廣－發展及管理「PONY」品牌；
-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 奧特萊斯；
- 金融服務；及
- 免稅業務。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呈列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5,960	11,323	18,150	16,080	30,357	6,858	158,728
分部之間的銷售	-	-	1,713	-	-	-	1,713
	<u>75,960</u>	<u>11,323</u>	<u>19,863</u>	<u>16,080</u>	<u>30,357</u>	<u>6,858</u>	<u>160,441</u>
分部溢利／（虧損）	<u>2,178</u>	<u>2,628</u>	<u>123,362</u>	<u>(23,031)</u>	<u>13,446</u>	<u>(5,350)</u>	<u>113,233</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2,10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3
－其他							247
中央行政成本							(26,742)
佔合營企業業績							<u>3,073</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u>91,969</u></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9,807	18,338	18,721	14,692	60,096	4,072	175,726
分部之間的銷售	-	-	1,459	-	-	-	1,459
	<u>59,807</u>	<u>18,338</u>	<u>20,180</u>	<u>14,692</u>	<u>60,096</u>	<u>4,072</u>	<u>177,185</u>
分部溢利／（虧損）	<u>(16,712)</u>	<u>4,993</u>	<u>19,273</u>	<u>(21,142)</u>	<u>36,069</u>	<u>(5,685)</u>	<u>16,796</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1,985
－其他							251
中央行政成本							(10,159)
佔合營企業業績							<u>(4,760)</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u>4,113</u></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無分配企業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及佔合營企業業績)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有關分部業績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分部資產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分析：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零售與採購	101,904	47,335
品牌推廣	164,203	151,002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2,050,919	1,480,837
奧特萊斯	932,522	583,560
金融服務	486,297	547,123
免稅業務	12,073	15,443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3,747,918	2,825,300
	<hr/>	<hr/>
未分配	459,500	569,876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u>4,207,418</u>	<u>3,395,176</u>

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除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貸款予聯營企業、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貸款予非控股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會所債券、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會按可報告分部分配。

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77	17,789
已撇銷壞賬	–	2,786
陳舊存貨撇賬	1,845	–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3,699)	11,438
呆壞賬撥備撥備，淨額		
–其他應收賬款	2,377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62	3,529
匯兌虧損淨額	8,786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3	7
銀行存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利息收入	(2,105)	(1,985)
股息收入	(3,80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3)	–
出售買賣證券虧損	4,593	1,137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開支：		
–香港	2,476	3,758
–其他司法權區	3,564	2,024
遞延稅項開支：		
–本期間	32,362	3,539

香港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於現期間或過往期間，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集團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稅項。惟收購的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有關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該公司須就其於中國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按適用稅率10%繳納稅項。

直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述收購的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於中國獲得的收入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單。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就較晚提交納稅申報單處以罰款。有關潛在罰款金額因範圍廣泛而無法可靠估計，因此，並無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然而，本集團與租戶簽訂的所有新租賃協議已增加一項新條款，因此租戶須代表本集團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有關罰款(如有)金額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根據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協議，賣方已承諾彌償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因上述逾期提交納稅申報單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其他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依相關司法區域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於2017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38港元(2016年:0.02港元)，於2017年及2016年應付結餘分別為11,236,000港元及53,973,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6年:無)。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已宣派股息總額11,232,000 港元，而餘下之4,000港元將於宣派後的六年內有效。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36,869</u>	<u>2,12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64,597	2,698,24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 購股權	<u>—</u>	<u>2,50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64,597</u>	<u>2,700,752</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29</u>	<u>0.08</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29</u>	<u>0.08</u>

附註： 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認股權證未有攤薄每股盈利，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本期間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場價高。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成本4,885,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84,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及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物業估價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估值導致扣除稅項後盈餘約19,45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842,000港元），有關盈餘於期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價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估計。估值導致期內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約137,935,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800,000港元），有關增加於期內在損益確認。

於完成收購金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80%股權後，於2017年1月12日，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總成本為366,040,000港元。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指該等商標與「PONY」品牌有關，而交易權乃為允許本集團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買賣證券之權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商標預期將為本集團貢獻無限現金流入淨額，故該等商標擁有無限使用年期。該等商標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於報告期末被視為並無減值。

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四間合營企業，即武漢喬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武漢喬尚」）、安陽喬尚尚柏奧萊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安陽喬尚」）、安陽國旅尚柏奧萊置業有限公司（「安陽國旅」）及Aggressive Resources Limited（「Aggressive」）。武漢喬尚及安陽國旅主要在中國安陽從事奧特萊斯業務之營運管理，賬面值分別約為10,274,000港元及53,218,000港元。Aggressiv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賬面值約為97,767,000港元，其持有一間在香港從事健康補充品製造及零售之全資附屬公司。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4%（2016年12月31日：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貸款予聯營企業

貸款予聯營企業為無抵押及須由訂約方相互協定後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貸款金額4,029,000港元按年利率5.4%計息及餘額1,727,000港元為不計息。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商譽

商譽約35,590,000港元，被分配至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表明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證明商譽賬面值，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

13. 存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之存貨撥備撥回13,699,000港元，此乃由於相關存貨已於期內出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438,000港元已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期內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即撇減存貨至估計可變現價值淨額。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70,890	48,971
— 金融服務分部	<u>9,056</u>	<u>20,483</u>
	79,946	69,454
減：呆賬撥備	<u>(23,664)</u>	<u>(23,664)</u>
	56,282	45,790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406,207	100,795
減：呆賬撥備		
— 其他應收賬款	<u>(6,454)</u>	<u>(4,077)</u>
	<u>399,753</u>	<u>96,718</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456,035</u></u>	<u><u>142,508</u></u>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以外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60日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於2017年6月30日之呆賬撥備23,66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3,664,000港元)僅為金融服務分部以外的貿易應收賬款。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證券買賣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212	158
結算所	4,198	-
提供下列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		
放貸	4,646	20,313
保險經紀	-	12
	<u>9,056</u>	<u>20,483</u>

除本集團允許的信貸期外，貿易應收賬款將於各證券合約交易的結算日到期。鑑於有關應收賬款涉及若干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2017年6月30日，逾期應收現金客戶的款項約為2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6,000港元)，參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6%之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0,745	37,251
31至60天	5,064	2,603
61至90天	3,145	1,209
逾90天	7,328	4,727
	<u>56,282</u>	<u>45,790</u>

15.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49	133
其他保證金客戶	<u>105,386</u>	<u>119,523</u>
	<u>105,435</u>	<u>119,656</u>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須按要求償還，按介乎於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信貸融資。授予有關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所接受證券之貼現值釐定。於2017年6月30日，就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所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總市值約為425,31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31,318,000港元)。本集團可出售抵押品以履行客戶維持協定保證金水平之責任及清償客戶結欠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

鑑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披露賬齡分析。

16. 應收貸款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301,176	341,810
減：呆賬撥備	<u>(8,000)</u>	<u>(8,000)</u>
	<u>293,176</u>	<u>333,810</u>

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的物業及／或金融資產的質押作擔保，自墊款日期起，按年利率5%至23% (2016年12月31日：年利率5%至24%) 計息及須於一個月至一年內支付。

產生應收貸款之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及應付票據	49,618	36,422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應付賬款	31,694	32,218
其他應付賬款、臨時收款、應計賬款及墊款	<u>274,014</u>	<u>190,196</u>
	<u>355,326</u>	<u>258,836</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2,411	17,490
31至60天	19,312	15,088
61至90天	4,524	2,358
逾90天	<u>3,371</u>	<u>1,486</u>
	<u>49,618</u>	<u>36,422</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應付賬款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證券買賣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附註)：		
現金客戶	16,047	11,560
保證金客戶	15,631	16,491
結算所	-	4,155
	<u>31,678</u>	<u>32,206</u>
提供下列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保險經紀	16	12
	<u>31,694</u>	<u>32,218</u>

證券買賣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鑑於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就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附註： 該等結餘指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賬款，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18. 遞延稅項

藉以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表：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6,934)	(18,084)
遞延稅項負債	<u>145,164</u>	<u>87,556</u>
	<u><u>128,230</u></u>	<u><u>69,472</u></u>

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等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表：

	永久業權與 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 公平價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73,935	9,607	9,506	73	(31,015)	7,366	69,472
匯兌重列	-	463	61	-	-	-	52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19,854	-	-	-	-	19,854
扣減／(計入)損益	-	32,378	(16)	-	1,165	-	33,527
扣減其他全面收入	<u>4,853</u>	<u>-</u>	<u>-</u>	<u>-</u>	<u>-</u>	<u>-</u>	<u>4,853</u>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78,788</u></u>	<u><u>62,302</u></u>	<u><u>9,551</u></u>	<u><u>73</u></u>	<u><u>(29,850)</u></u>	<u><u>7,366</u></u>	<u><u>128,230</u></u>

19. 銀行貸款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付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 無抵押	322,090	155,082
— 有抵押	357,741	18,000
	<u>679,831</u>	<u>173,082</u>
非流動		
須償付浮動利率的已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 多於1年但未超過2年	227,246	236,245
— 多於2年但未超過5年	160,959	155,082
— 5年後	132,696	155,082
	<u>520,901</u>	<u>546,409</u>
	<u><u>1,200,732</u></u>	<u><u>719,491</u></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有浮動利率，按2.12%至9.20%的年利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1%至2.67%）計息。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29%（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8%）。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未提取借貸融資額度可用於未來經營活動及結算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已竣工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分別約為236,000,000港元及1,275,09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25,000,000港元及709,282,000港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1,044,61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64,409,000港元）。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2,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2,705,754	270,575
發行股份（附註）	250,000	25,00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21）	<u>40</u>	<u>4</u>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2,955,794</u></u>	<u><u>295,579</u></u>

附註： 股份根據2016年12月9日之協議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建議收購本公司未擁有的Giant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42%之股權發行。進一步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13日、2017年3月3日及2017年3月8日刊發之公告及2017年2月15日刊發之通函內。

21. 紅利認股權證

於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公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即2016年6月17日）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2016年7月6日，539,732,716份認股權證獲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附有1.00港元之認購權，並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0港元（須受認股權證文據內之慣常反攤薄調整條款所規限）。認股權證由發行日期2016年7月6日起計3年內皆可行使，有關認股權證之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6年4月29日刊發之通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6個月，認股權證持有人以每股1港元行使價行使共40,000份認股權證，故公司共發行40,000股普通股(2016年：無)。

擬發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16年：無）。

企業管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現時鄭盾尼先生（「鄭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

董事已仔細考慮有關偏差並決定不採納有關條文，由於現行架構對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一直行之有效，且有關企業管制常規所需之審查及制衡機制到位，故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須改變現有安排，然而董事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以確保其持續達標。

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鄭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同時可更迅速作出業務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列明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訂明，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方錦祥先生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1日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審視公司管治守則及不時於適當時間作出需要改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顧問已於2016年3月獲委任，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服務供應商按照全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頒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完成其上半年度的審查。半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已提呈審核委員會。該報告調查結果亦已向管理層通報，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倘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責乃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為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設立由3名成員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中2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彼等職責的闡釋及董事會授予彼等權力的資料，會應要求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鄭盾尼先生、陳嘉利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已於會上退任，三人皆符合資格，予以重選並獲選為董事。

自2017年6月9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方錦祥先生（於2017年4月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公佈詳盡業績

載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2017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ymphon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股東將於2017年9月30日或以前收到2017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17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